

陕西省中小学教师“国培计划”项目执行办公室

陕国执办〔2018〕02号

关于报送2017年“国培计划”陕西省乡村中小学和幼儿园 教师培训项目绩效评估总结材料的紧急通知

各市（区）教育局，有关项目实施县（区），各项目承办单位：

按照教育部财政部有关文件通知精神和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公布2017年“国培计划”——陕西省乡村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培训项目承办单位暨下达培训计划的通知》（陕教〔2017〕270号）要求，为了认真总结2017年我省“国培计划”的项目实施工作，搞好项目绩效考评，为我省报送教育部“国培计划”项目总结提供材料支撑。现就报送2017年“国培计划”陕西省培训项目绩效评估总结材料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材料报送

1. 项目实施县（区）总结材料报送

各有关项目实施县（区）教育局基于本地区实施国培项目的典型经验和各项材料积极梳理，认真总结，根据文件要求（详见附件1）填写《“国培计划”——中西部项目和幼师国培项目区县绩效自评报告》（附件3）。

2. 项目承办单位总结材料报送

各项目承办单位根据承担项目的实施情况认真总结经验，凝练特色，汇总优秀资源，按照文件要求（详见附件2）积极整理归类各项总结材料。

二、相关要求

1. 绩效评估材料要认真撰写，要求言简意赅，条理清楚，特色鲜明，以优秀事迹、典型案例、数据分析呈现培训绩效情况。

2. 论文、案例、课件、光盘等资料（资源）报送要组织专人认真

遴选，宁缺毋滥，确保上报材料的质量。

3. 参训学员等各类信息的统计、报送数据填写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进行，确保信息科学、准确、齐全。

4. 总结材料要按照要求分别装订成册，直接按照附件模板双面打印，无需额外添加封面，规格以A4纸尺寸为统一标准。

三、报送时间

总结2017年“国培计划”陕西省培训项目工作是绩效考评和2018年“国培计划”项目规划、经费分配的重要依据，是扩大项目实施成效和影响力的重要内容，是展示我省“国培计划”培训项目成果的有效手段。本次绩效总结评估材料提交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地市、各项目实施县（区）、项目承办单位一定要高度重视，认真总结，凝练特色，严格审核所提交的绩效评估总结材料（附件1-8），所有材料均需以纸质版形式报送至省国培项目执行办公室，电子版一并以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项目执行办信箱，材料报送时间最迟不得超过2018年3月13日。

教育部对此工作如有新的精神和安排，将另行通知。工作中如有疑问，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项目执行办公室（陕西师范大学）

联系人：沈善良、苏理、王晔昀

电话：029-85308134、85308013

电子邮箱：sxgpjh@163.com

地址：陕西师范大学雁塔校区教学七楼附楼101、102室（西安市长安南路199号）

邮编：710062

陕西省中小学教师“国培计划”项目执行办公室

2018年3月5日

执行办公室

